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